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782/17-18 號文件

檔號：AM12/01/19 (16-20)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4日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會計師  
盧淑怡女士  
  
高級副會計師  
蘇綺雯女士  
  
副會計師 4  
張人傑先生

---

**I. 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諮詢議員的結果**

(立法會 CRM 573/17-18 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就有關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基準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其後，小組委員會為此向全體議員發出問卷。

2. 應主席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諮詢議員的結果，詳情載於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RM 573/17-18 號文件)。簡括而言，共有 67 名議員就問卷作出回應，全體議員大多數同意有關以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的所有建議，包括擬議加權指數的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各佔的比重，以及各個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

3. 秘書進一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部分議員就加權指數 3 個主要組成部分擬採用的調整指標所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雖然大部分議員同意以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差估署")編訂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以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作為調整 3 個主要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基礎的建議，部分議員亦提出了其他意見/建議，包括：

- (a) 應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或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以較高者為準)，作為"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以確保調整幅度不會低於當時的通脹率；
- (b) 應採用另一指標調整辦公地方開支，因為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涵蓋市場上質素最差、租金最便宜的私人寫字樓，不足以反映議員的租金開支水平；
- (c) 不適宜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因素，因為一般而言，議員的其他工作開支是購買文儀用品的開支，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以高收入住戶的開支模式作為釐定基礎；及
- (d) 應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基礎。

4. 主席請委員就部分議員在諮詢期間提出的上述意見/建議表達意見。他表示，視乎討論結果，小組委員會將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便討論有關建議。他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建議會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以供在來屆立法會實施。
5. 盧偉國議員表示，過往議員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3 個組成部分的開支比例均相當穩定，此情況可為制訂擬議加權指數提供合理的基礎。他重申支持採用擬議加權指數，該指數可提供較合理的機制，因應議員的實際開支模式按年調整他們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6. 關於"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盧偉國議員認為適宜以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為調整指標，因為該機制一直行之有效，而且大致反映市場的薪酬趨勢。他強調，採用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為調整指標的建議，並非意味議員職員的薪酬水平會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鈎。考慮到議員辦事處一般設於公共屋邨以及實而不華的私人寫字樓，他亦同意以差估署編訂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作為"辦公地方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此項建議。至於"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他認為適宜採用一個最緊貼議員辦事處所購買的物料及服務的價格變動的消費物價指數。
7. 胡志偉議員亦表示支持採用加權指數，有關指數可更準確地反映議員的實際開支模式。關於"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胡議員認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相比反映奢侈品通脹率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更為合適的調整指標。胡議員提及上文第 3(a)段所載的建議時進一步表示，如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已顧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調整"議員職員薪酬"組成部分時，便沒有必要把這兩個指標加以比較。
8. 盧偉國議員同樣認為，鑒於議員的其他工作開支涵蓋不同價格範圍的商品和服務，故此適宜採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
9. 葉建源議員同意無須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互作比較。依他之見，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是用以調整"職

員開支"組成部分的合理指標。為確保議員職員可獲合理薪酬，他建議在計算 2020 年下一屆立法會開始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職員開支部分的水平時，應以 2016 年(即本屆立法會開始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相關水平作為基礎，並按本屆立法會各個年度的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相關薪酬調整幅度作出調整。

10. 對於問卷的部分回應者一方面同意以加權指數作為按年調整的基礎的建議，但一方面卻不同意計算加權指數所採用的調整指標的建議，廖長江議員要求秘書處就當中表面上出現的矛盾作出澄清。

11. 秘書澄清，63 名議員(94%回應者)同意的整體建議是，應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雖然部分回應者同意採用加權指數，但他們並不同意用以計算加權指數的擬議調整指標。秘書長進一步闡釋用以計算加權指數的公式。他補充，雖然議員普遍支持以加權指數作為調整的基礎，並同意有關指數的組成部分，但部分議員對該等組成部分分別採用的調整指標提出了不同的意見。

12. 何啟明議員認為，現時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礎的調整機制不足以為議員職員提供合理的薪酬調整幅度。他表示，職員開支佔議員工作開支的主要部分，他同意以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作為"職員開支"組成部分的調整指標此項建議。

13. 葉建源議員表示，雖然議員職員的薪酬並非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鈎，但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可提供清晰、合理和廣為接受的基礎，用以調整"議員職員開支"此組成部分。葉議員進一步指出，當局採用類似的機制調整向直接資助學校提供的政府資助。該等資助會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等因素引致資助學校學額的單位成本改變而予以調整。

14. 譚文豪議員提及立法會 CRM 573/17-18 號文件第 9 段所載，在過往 6 個財政年度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實際薪酬調整幅度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他察悉，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而對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作出的按年調整，在大部分年度均落後於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文件附錄 IV 所載由差估署公布在 2012-2013 至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租金指數亦顯

示，根據現行調整機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幅度無法追上市場上辦公室租金的變動。他支持有關建議，認為應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15. 廖長江議員強調，在過往年度，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大增，此情況足以顯示議員職員的工作量與日俱增，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為議員職員爭取公平而合理的薪酬及薪金調整。他認為合理的做法是以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有關"職員開支"的金額。

1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就是否把以下建議提交政府當局考慮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應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 (b) 擬議加權指數應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按以下的相關調整指標予以調整：
  - (i) 薪酬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70%)：應參照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
  - (ii) 辦公地方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10%)：應參照差估署編訂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予以調整；及
  - (iii) 其他工作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20%)：應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委員表示同意。

17. 主席表示會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8 年 9 月